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1996 第5号 (总号: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7日

1996年 第5号 (总号:81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	
计公报	(136)
关于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环境护局等 5 部门	(148)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49)
新闻出版署令 (第 5 号)	(155)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56)
•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汉中地区设立地级汉中市的批复	(158)
关于广东省设立云安县的批复 民政部	(158)
关于黑龙江省调整五大连池市和德都县行政区划的批复 民政部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5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7, 1996 Issue No. 5 (1996) Serial No. 819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Farmland
Capital Construc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Works (133)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istics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rom Imported Wastes
·····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14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rom Imported Wastes
Decree No. 5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ort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
Hanzh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anzhong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Shanxi Province

Approval on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Yun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58)
Approva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evision of
the City of Wuda Lianchi and the County of Dedu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5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对"九五"期间和到 2010 年的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战略 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措施是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农田水利建设同农业和整个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许多地方严重干旱缺水;大江大河的防洪标准普遍偏低,众多的中小河流亟待治理;一些地方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很多水利设施老化失修,不配套,效益差等。我们必须下大力量,使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貌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有一个更快更大的改变,以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繁荣,确保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方针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大干 5 年到 10 年,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个大的改善。当前,在对现有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清淤除障、水毁修复、更新改造、挖潜配套的同时,要积极兴建一批蓄、引、提、灌、排等小型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建设一批节水、旱作增产重点县;组织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大力植树造林,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问题。

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确定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并真正落到实处。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按照"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山、水、田、

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农业综合开发、山区开发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设、扶贫开发等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提高整体效益。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增加劳动积累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广大农民群众对于兴修水利、改土造田、植树造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着极大的热情和很高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势利导,精心组织,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农村的劳动积累是农民自愿通过劳动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一种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有效办法。各地要继续完善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民劳动积累工政策。在实际生产需要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民多出一些劳动积累工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是一件好事,应当鼓励和支持。要把农民自愿投劳与加重农民负担区分开来。对农民劳动积累工的使用,一定要组织好,要爱惜民力,真正见到实效,要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不准"一平二调"。跨区域的中小型水利项目用工,确需动用非受益地区劳力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按受益范围分级承担。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要依法积极引导、鼓励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及风沙区的开发。有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

三、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增加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九五"期间,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的基础上,要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每年要增加对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库和灌溉工程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基金、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

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完善水价制度,做好水费的 征收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按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要认真落实水利 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布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 〔1995〕457号)和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有关政策。

银行要加大信贷资金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九五"期间,要继续安排好打井、节水灌溉、农村水电、乡镇供水等所需贷款。国家设立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提高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投资的比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贷款,应安排一部分用于有还款能力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修农田水利工程。要积极引导和增加外资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兴修农田水利设施的各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到位,不得挪用,以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键在于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作为考核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用电和所需油料等物资要优先保证。

水利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起草有关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使群众性的兴修水利活动和工程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搞好规划,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严把质量关。要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坚决防止水质污染,以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资源效益的充分发挥。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定要求实效,重质量,建一处,

成一处,受益一处,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形式主义,切忌一阵风。要重视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农田水利建设推向新的高潮,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从根本上改善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6年3月1日

1995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方、各部门继续贯彻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积极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所进展,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抑制,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57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65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28274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8094 亿元,增长 8%。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依然薄弱;物价总水平涨幅仍然偏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

一、农业

种植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全年除茶叶减产外,粮食、油料、棉花、糖料、麻类、烤烟、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均有增产,对稳定经济、保障市场供应起了积极作用。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5 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6500 万吨	4.5
其中:谷 物	41700 万吨	5.9
油料	2250 万吨	13.1
其中:花 生	1024 万吨	5.8
油菜籽	976 万吨	30. 2
棉花	450 万吨	3. 7
黄红麻	40 万吨	12.7
甘 蔗	6440 万吨	5.7
甜菜	1360 万吨	8. 5
烤 烟	210 万吨	8. 2
茶叶	58 万吨	-0.8
水果	4190 万吨	19.7

林业生产健康发展。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50 万公顷,国家重点林业建设工程进展显著,群众造林活动广泛开展,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等国家重点造林项目超额完成规划任务;森林防火、病虫鼠害防治工作有新进展;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保持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的双增长,森林覆盖率达到 13.92%。

畜牧业全面发展,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5 年	比上年增长%
肉 类	5000 万吨	11.0
其中:猪牛羊肉	4200 万吨	13.7
牛 奶	548 万吨	3. 7
绵羊毛	27.6 万吨	8.4
蚕茧	79 万吨	-2. 5

猪年末存栏数	44141 万头	6.5
羊年末存栏数	27327 万只	13.6
大牲畜年末存栏数	15939 万头	6.8

渔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25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4%。其中,淡水产品产量 1161 万吨,增长 28.8%;海水产品产量 1377 万吨,增长 10.9%。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36070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6.7%;大中型拖拉机 67 万台,减少 3%左右;农用载重汽车 80 万辆,增长 7%;化肥施用量(折纯)3570 万吨,增长 7.6%;农村用电量 1628 亿千瓦小时,增长 10.5%。农田水利建设有所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在平稳回落中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47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在全部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9.5%,其中国有企业增长 7.2%;集体企业增长 15.8%;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19%。大中型企业增长 10.2%。

轻工业生产发展快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11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13537 亿元,增长 12%,石油化工、机械电子、汽车等支柱产业 在调整中稳定发展。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升有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5 年	比上年增长%
化学纤维	290 万吨	3. 4
纱	500 万吨	2. 2
布	210 亿米	-0.6
机制纸及纸板	2400 万吨	12. 2
糖	565.6万吨	-4.5
原盐	2499 万吨	-16.6
卷 烟	3491 万箱	1.7

合成洗涤剂	221.8 万吨	2.0
彩色电视机	1958 万部	15. 9
家用洗衣机	944.8 万台	-13.6
家用电冰箱	929.6万台	21.0
能源生产总量	12.39 亿吨	4.4
(折标准燃料)		
原煤	12.98 亿吨	4.5
原油	1.49 亿吨	2.0
发电量	10000 亿千瓦时	7.8
钢	9400 万吨	1.5
钢材	8000 万吨	-5.1
十种有色金属	425 万吨	7.9
水 泥	4.5 亿吨	7.1
木 材	6650 万立方米	0.5
硫 酸	1741 万吨	13.3
纯 碱	582 万吨	0.1
化 肥(折 100%)	2450 万吨	7.8
化学农药(折 100%)	36 万吨	24.7
发电设备	1682 万千瓦	-1.5
金属切削机床	18.1 万台	-12.5
汽 车	150.3万辆	10.0
拖拉机	6.3万台	35.5
集成电路	31292 万块	7.9
微型电子计算机	40.3万部	182. 3
程控交换机	1635 万门	22.0

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国有大中型工业经济增长速度加快,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仍保持

优势。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90.02,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为 94.15。当前看,影响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是成本费用上升过快,产成品库存偏大,资金相互拖欠问题较突出。

建筑业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全年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3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建筑行业加大管理体制改革力度、积极推行施工工程招标投标责任制,招标投标面进一步扩大。国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工程个数为 22.3 万个,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个数为 7.7 万个,招标投标的承包面达 34.5%,比上年增加 8 个百分点;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4.25 亿平方米,增长 7.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 1.29 亿平方米,下降 8.4%。劳动生产率 13475 元,提高 13.3%;人均利税与上年基本持平,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全年发现或证实为工业矿床的主要矿产地 126 处,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查矿区 71 处;有 31 种矿产增加了探明储量,其中石油 66853 万吨,天然气 1810 亿立方米,金矿 60.6 吨,煤矿 42.8 亿吨,铜矿 65.9 万吨,铝土矿 1505 万吨,铁矿 18274 万吨。地质勘查行业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 832 万米。提交可供工农业生产利用的地质报告 202 份。

三、固定资产投资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445亿元,比上年增长1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11%),增幅比上年回落12.6个百分点。其中国有经济投资10822亿元,增长16.1%;集体经济投资2978亿元,增长11.8%;城乡居民个人投资2381亿元,增长20.8%;其他各种经济类型投资3264亿元,增长35.3%。

分投资类型情况是,基本建设投资 7365 亿元,增长 22.1%,比上年回落 17.4 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 3199 亿元,增长 11.3%,回落 21.6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 2831 亿元,增长 21.4%,回落 20.6 个百分点;城乡集体、个体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6050 亿元,增长 17.9%,回落 0.8 个百分点。

分行业情况是,农业、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增长较快,而能源工业投资增速放慢。农林 牧渔水利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增长 43.7%;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投资 2467 亿元,增长 24.6%;能源工业完成投资 2427 亿元,增长 16.7%。

分地区情况是,中、西部地区投资比重有所提高。东部地区全年完成投资 12188 亿元, -- 140 -- 增长 17.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 63.3%下降到 62.7%;中部地区完成投资 4121 亿元,增长 20.7%,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 20.8%上升为 21.2%;西部地区完成投资 2387 亿元,增长 21.1%,所占比重由 12%上升为 12.3%。

全年施工项目 17 万个, 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37775 亿元, 其中新开工项目 9.3 万个, 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5773 亿元。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9.5 万个, 新增固定资产 7261 亿元, 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29 个, 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258 个。

全年建成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 30 个,其中铁路项目 9 个,包括兰新复线(299 公里)、 侯月线(电气化新线 253 公里、复线 121 公里)、浙赣线(135 公里)、宝中线(498 公里)等; 电力项目 7 个,包括云南漫湾水电站(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浙江嘉兴电厂(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等;邮电项目 5 个,包括杭福贵成光缆(4523 公里)、京呼银兰光缆(2084 公里)等; 仪征化纤三期也已建成投产。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2393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451 万千瓦,石油开采 2371 万吨,天然气开采 9. 23 亿立方米(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 325 万吨,钢材 151 万吨,木材采运 19.3 万立方米,新建铁路正线交付运营里程 2389 公里,增建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程 901 公里,新建公路 483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38 公里,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720 万门,长途光缆 25078 皮长公里,新建数字微波通信线路 42777 波道公里等。

四、交通和邮电

交通邮电业继续得到较快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 32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通信能力增强,运输紧张状况有所改善。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客货运输周转量如下:

	1995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35436	6.5
铁路	12900	3.6
公 路	4890	9.0
水 ′运	17000	8.4
航空	24	26. 3

管	道	622	1.6
旅客周	閉转量(亿人公里)	9105	6.0
铁	路	3547	-2.5
公	路	4726	12.0
水	运	180	-2.2
航	空	652	18.1
沿海主	上要港口吞吐量(万吨)	78980	6.2

邮电通信业继续高速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住宅电话发展迅速,全年新增电话用户 1546 万户,相当于上年末的 56.6%,电话普及率达到 4.66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1.46 个百分点;移动电话全年新增用户 206 万户,是上年底用户数的 1.3 倍。公用通信能力进一步提高。年末局用交换机容量为 7096 万门,长途交换机容量达 351 万路端。邮电通信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五、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3%。国内生产资料市场供求总量基本平衡,销售稳定增长。农业生产资料购销两旺,但价格水平上升幅度较高。

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12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8209 亿元,增长 2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 13%和 6.8%。

分行业看,实行五天工作制后,居民旅游度假时间增多,饮食服务业相应发展,全年饮食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9.9%,增长幅度居各行业之首;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增长 22.2%。

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控制,市场价格涨幅逐月回落,实现了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控制 在15%左右的调控目标。但物价总水平涨幅仍然偏高。

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1、商品零售价格 14.8 其中:城 市 13.5

35 个大中城市	12.8
农村	16.4
2、居民消费价格	17.1
其中:城 市	16.8
35 个大中城市。	16.5
农村	17.5
其中:食 品	22. 9
粮食	36.8
肉禽及其制品	26.4
食用植物油	13.4
蛋品	14.6
水产品	14.4
鲜菜	27.6
衣 着	14.5
家庭设备及用品	7.0
医疗保健用品	11.3
交通和通讯工具	-0.1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6.4
居住商品	10.6
服务项目 .	20. 2
3、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27.4
4、农产品收购价格	19.9
5、工业企业能源、原材料购进价格	15.3
6、工业品出厂价格	14.9

六、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规模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280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出口

总额 1488 亿美元,增长 22.9%;进口总额 1321 亿美元,增长 14.2%。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由上年的 26.4%上升到 29.4%,超过服装纺织品类成为我国出口第一大类产品。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及生活资料进口增加较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继续大幅度上升,全年达 1098 亿美元,增长 25.3%,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37%提高到 39.1%。市场多元化战略取得新进展,我国对外贸易伙伴国家和地区由上年的 221 个增加到 227 个,对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进出口额分别增长 48.3%和 30%,大大高于对其他各洲的增长速度。

实际利用外资持续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4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77 亿美元,增长 11.7%。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23.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8 万户。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继续发展。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 9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1%;完成营业额 65.9 亿美元,增长 10.3%。

国际旅游又有新发展。全年来旅游、访问、从事商务及各项活动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胞达 463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2%;全国旅游收入 87 亿美元,增长 19%。

七、金融和保险业

金融形势平稳。存款增加较多,贷款结构有所改善,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市场和有效益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家重要物资的进口和储备等方面的贷款增多。

年末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459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80 亿元,增长 31%,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14520 亿元,增加 3004 亿元,增长 26.1%;各项贷款余额为 446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971 亿元,增长21.7%,其中短期贷款余额为 31243 亿元,增加 5321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0532 亿元,增加 1969 亿元。年末市场现金流通量(M0)为 78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6.7 亿元,增长 8.2%;狭义货币(M1)增长 16.8%;广义货币(M2)增长 29.5%。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296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126 亿元,增长 37.7%。

国家外汇储备增加较多。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为73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0亿美元。

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全国承保总额 1396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保费收入 615.7 亿元,增长 23.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21.1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94.2 亿元。财产险赔款金额 242 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 64.7 亿元。

职工社会保险取得较大进展。年末全国有 9500 万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8900 万城镇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210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离退休费社会统筹;500 多万职工参加了大病医疗统筹,7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医疗费用统筹。各地劳动部门为 250 多万失业职工提供了失业救济。

八、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科技队伍扩大。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85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4%。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856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255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14400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77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163 万人。

科技经费增加。全年全国科技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833亿元,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286亿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0.5%,与上年持平。

全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3.1 万项; 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795 项,其中国家发明奖 13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 57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607 项。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要科技成果有:研制成功我国拥有自主版权的大型软件开发环境——青鸟系统和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熊猫系统,建成了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自主研制开发的大型数字程控交换设备开始投入生产,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开始在工业生产中得到应用,在世界上首获抗大麦黄矮病毒的转基因小麦。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8.3 万件,授权专利 4.5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6.8%和 4.1%。全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研项目 4131 项,资助金额 5.1 亿元。对 2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关键仪器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新建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4 个、国家工业性试验基地 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0 个。全年国家组织完成了 278 项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消化吸收、工业性试验项目,完成了 300 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并经鉴定验收交付使用。

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和天气预报服务水平提高。到年末,全国共有产品质量监测机

构 5000 个,比上年增加 2000 个,国家质检中心 235 个,比上年增加 1 个。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320 个。全国共建立了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发射台 2035 个,比上年增加 188 个。测绘部门测绘各种比例尺地图 64087 幅,公开出版地图 970 种。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有新发展。全年参加"产、学、研"合作的单位 44000 个,设立合作开发项目 26400 项,参加人数 40.4 万人。

技术市场繁荣。全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2 万份,成交金额 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

各类教育事业继续发展。高等学校布局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年末普通高校为1054 所,成人高校为1156 所,均比上年有所减少。高等学校招生稳步发展,普通高校招生92.6 万人,比上年增加2.6 万人,在校生290.6 万人;成人高校招生91.4 万人(含电大普通专科班8.1 万人),比上年减少10.3 万人,在校生257 万人(含电大普通专科班17.8 万人)。全国招收研究生5.11 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在学研究生14.5 万人,增加1.7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继续扩大。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939.4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88.6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653 万人的 56.8%。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有新进展。全国初中在校生 4728 万人,入学率达 78.4%,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小学在校生 13195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5%,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 3.95%和 1.49%。希望工程取得可喜进展。全年累计接受海内外捐款 2.53 亿元人民币;资助 23.7 万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资助建设希望小学 1325 所。

各类成人教育获得较大发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242.9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 7698 万人次;成人中、小学毕业学生 288 万人;全年共扫除文盲 476 万人。

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690 个,文化馆 2890 个,公共图书馆 2619 个,博物馆 1165 个,档案馆 3589 个,广播电台 1204 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746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78.7%,电视台 835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205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 84.4%。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9.4 万个。全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46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204 部,有 16 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81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3.8 亿册,图书出版 62.6 亿册(张)。

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 283.6 万张,比上年增长 0.2%。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25.7 万人,增长 1.4%;其中医生 191.8 万人(含中、西医师 145.5 万人),增长 1.9%;护师、护士 112.6 万人,增长 2.9%。

体育事业成绩显著。在全年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我国运动员在18个项目中获得102个世界冠军;14人2队24次创13项世界纪录,16人4队32次创20项亚洲纪录,56人23队137次创87项全国纪录。有89%以上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实施。

九、人口、人民生活和环境保护

控制人口增长取得积极成效。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7.12%,死亡率为 6.57%,自然增长率为 10.55%。年末全国人口为 12112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71 万人。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3893 元,比上年增长 22.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578 元,增长 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3%。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增长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一部分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有所下降。

劳动就业工作平稳发展。到年末,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发展到 2.5 万多家,全年城镇新就业人员 720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从业人员 186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0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14900 万人,增加 51 万人;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1960 万人,增加 403 万人。全年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帮助 140 万长期失业者和企业富余职工再就业。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20 万人,登记失业率 2.9%。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2350 万人,增加 332 万人。乡村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3100 万人,增加 233 万人。

职工工资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全国城镇职工工资总额 8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21.7%; 职工年平均工资 5500 元,增长 21.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3.8%。

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3.3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6.5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99.7 万张,收养 76.7 万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4028 万人次。全国已有 33.2%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镇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大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10.4

万个。

环境保护事业加快发展。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8.8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184 个,环境监测人员 3.4 万人。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79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8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172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2%。环境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到 1995 年末,制定颁发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 362 项。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4397 个,总投资 36.5 亿元。在全国 530 个城市中建成了 3002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2532 平方公里,在 416 个城市中建成了 1980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5144 平方公里。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 计算。

关于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控〔1996〕 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 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商检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现予颁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 关 总 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防止废物进口污染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废物进口的活动及其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条 禁止进口境外废物在境内倾倒、堆放、处置。

限制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废物,确有必要进口的,必须按本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检举违法进口废物的单位。
 -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全国废物进口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本辖区内进口废物实施监督 管理,并有权对从事进口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附件一)。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会同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进口废物的强制检验的标准。

第七条 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废物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进口废物的环境管理

第八条 列入附件一的任何废物,必须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才可进口。

凡未列入本规定附件一的所有废物(废物范围见第三十二条),禁止进口。

第九条 进口废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第六类废物中的 7204 · 1000、7204 · 2100、7204 · 2900、

7204·3000、7204·4100、7204·4900 以及 7204·5000 号废物(简称 7204·1000 至 7204·5000 号废物)的,由废物进口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废物进口申请,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其他废物的,由废物进口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向废物利用单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废物进口申请,经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

第十条 申请进口废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的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并具有利用进口 废物的能力和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
 - (二)申请进口的废物已被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 **第十一条** 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废物的单位或者利用废物的单位,必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进口废物申请书》(附件二)(略);
- (二)《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环境风险报告书》或者《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环境风险报告表》:

上述申请材料必须一式三份。

- 第十二条 受理进口废物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进口废物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废物申请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进口废物申请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应予受理;
 - (二)进口废物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内容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 (三)申请人未提交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一的,应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 第十三条 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第六类废物中的 7204 1000 至 7204 5000 号废物 的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必须对拟进口作原料利用的废物及其贮存、运输和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填写《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表》,直接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

- 第十四条 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第二类、第七类、第八类、第九类废物的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必须对拟进口作原料利用的废物及其贮存、运输和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编制《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书》,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十五条 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第一类、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和第六类废物中除 7204 · 1000 至 7204 · 5000 号废物以外的废物的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或者申请再次 进口已批准过的第十四条所指废物的单位,必须对拟进口作原料利用的废物及其贮存、运输和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填写《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表》,并连同《进口废物申请书》,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十六条** 进口废物环境风险评价的技术要求和审查程序,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另行制定。

承担进口废物环境风险评价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进口废物环境 风险评价资格证书》。

- 第十七条 受理进口废物申请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收到进口废物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在收到直接受理的进口废物申请材料或者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进口废物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对批准的进口废物申请,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进口废物批准证书》(附件三)(略)。

- 第十九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审查进口废物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必要时可组织专家 论证或者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二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 第二十一条 对附件一所列废物,海关一律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口岸所在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验放。
- 第二十二条 废物进口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必须就每季度进口的废物填写《进口废物报告单》(附件四)(略),报废物利用单位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物利用单位必须按照《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书》或者《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表》的要求,防治进口废物污染环境。

-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在对进口的废物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可能污染 环境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和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建设利用进口废物作原料的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环境 风险评价,编制《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书》,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和省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
- **第二十五条** 从事附件一所列第七类废物加工利用的单位,必须是经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
-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从事附件一所列废物进口、经营或者加工利用的企业,必须提交国家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文件,未提交国家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文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从事进口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1995]54 号文件的规定,向国家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将境外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或者未经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用作原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处罚。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废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执行。
- **第二十九条** 伪造、变造国家环境保护局《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的,由国家环境保护局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逾期未向国家环境保护局补办进口废物经营审批手续,并继续从事进口废物经营活动的,海关对其进口废物不予放行,并责令退运,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进口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

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废物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废物的范围: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二)废物进口单位是指从事废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单位。
- (三)废物利用单位是指实际从事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颁布之前国家环境保护局单独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 进口废物环境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停止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或者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废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附件:

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类 别	海关商品编	码	废	物	名	称
第一类		动物废料				
	0506.9010	骨废料				•
第二类		冶炼渣				
	2619.0000	冶炼钢铁所产	生的烙	済、浮 済	查	
		(包括钒渣等)	氧化	皮及其位	他废料。	9
第三类		木、木制品废料	ŀ			
	4401.3000	锯末、木废料及	碎片	,不论是	否粘结	成
		圆木段、块、片	或类化	狀狀		
	4501.9000	软木废料;碎的	人粒状	的、或	份状的:	软木
第四类		回收(废碎)纸	或纸板	ĺ		
	4707. 1000	回收(废碎)的				i及
		回收(废碎)的				
	4707. 2000	回收(废碎)的			学浆制	未经
		本体染色的其他				
	4707. 3000	回收(废碎)的				试纸板
		(例如,报纸、杂				
	4707.9000	回收(废碎)的	其他组	E 及纸板	,包括	未分选的
第五类		纺织品废物				
	5202. 1000	废棉纱线(包括	废棉	线)		
	5202. 9900	其它废棉				
第六类		贱金属及其制,	品的废	E 碎料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7204.2100	不锈钢废碎料
	7204.29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3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7204.49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含废铁轨、废钢轨等)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含废机床、废机车、废机车头等)
	7401.1000	铜锍
	7401.2000	沉积铜(泥铜)
	7404.0000	铜废碎料
	7503.0000	镍废碎料
	7602.0000	铝废碎料
	7902.0000	锌废碎料
	8002,0000	锡废碎料
	8103.1000	钽废碎料
第七类		各种废旧五金、电机、电器产品
		废电机 .
		废电线、电缆
		废五金电器
第八类		废运输设备
	8908.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第九类		特殊需进口的废物

新闻出版署令

第5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加强音像制品进口的管理,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一)音像出版单位从事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 (二)从事音像制品的进口贸易业务;
- (三)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
- 第三条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音像制品进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音像制品进口工作。

第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出版社创办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制作出版国产音像制品成绩突出;
- (三)有相应的编辑技术骨干和发行能力。
- 第五条 申请开展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的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同意,经 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 第六条 进口用于出版、销售的音像制品的内容必须经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审核。
 - **第七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有关著作权事项,须报国家版权局登记。
 - 第八条 从事音像制品进口贸易业务的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文教类出版物进出口贸易业务的;
 - (二)出口国产音像制品成绩突出的;
 - (三)有相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第九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进口贸易业务的单位按本办法第五条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条 进口用于出版、销售的音像制品,由新闻出版署根据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对进口的音像制品进行宏观调控,发布进口音像制品的目录,由文化部、广播

电影电视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发放《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

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发放的《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不得出版、复制、销售。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进口业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进口业务的单位应当制定进口音像制品的年度计划,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举办国际性音像制品展销会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审批的办法由新闻出版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播放。

第十五条 从事进口音像制品业务的单位,每二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单位和个人由新闻出版署或者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止出版发行;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有关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规定, 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汉中地区 设立地级汉中市的批复

国函〔1996〕1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汉中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陕政字〔1994〕22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汉中地区和县级汉中市,设立地级汉中市。市人民政府驻原汉中市民 主街。
- 二、汉中市设立汉台区。汉台区辖原汉中市的东大街、东关、汉中路、中山街、北 关、舒家营、鑫源、大河坎 8 个街道办事处,河东店、宗营、武乡、铺镇、龙江 5 个镇 和汉王、老君、望江、七里 4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原汉中市中山街。
- 三、汉中市辖原汉中地区的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0个县和新设立的汉台区。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广东省设立云安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分设云安县的请示》(粤府〔1995〕91号)收悉。经国务院 批准,同意设立云安县,县人民政府驻六都镇港城大道,云安县辖原云浮市云城区的六 都、高村、白石、镇安、富林、托洞、茶洞、南盛、砂石9个镇。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

关于黑龙江省调整五大连池市 和德都县行政区划的批复

民行批〔1996〕1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关于调整五大连池市和德都县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德都县和五大连池市合并,即撤销德都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五 大连池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驻地迁至原德都县政府驻地青山镇。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6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吴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曼黎(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5年8月18日

免去姜恩柱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12月19日

任命李纪周为公安部副部长; 免去蒋先进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张福森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张文义为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张文岳的地质矿产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12月21日

任命周远清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曹荣桂、王陇德为卫生部副部长; 免去何界生(女)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1996年1月3日

任命张文范为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1996年1月10日

免去程连昌、张镜源的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6年1月17日

任命葛洪生为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 免去胡平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万季飞为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赵云栋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6年1月18日

免去曲维枝(女)的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6012399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